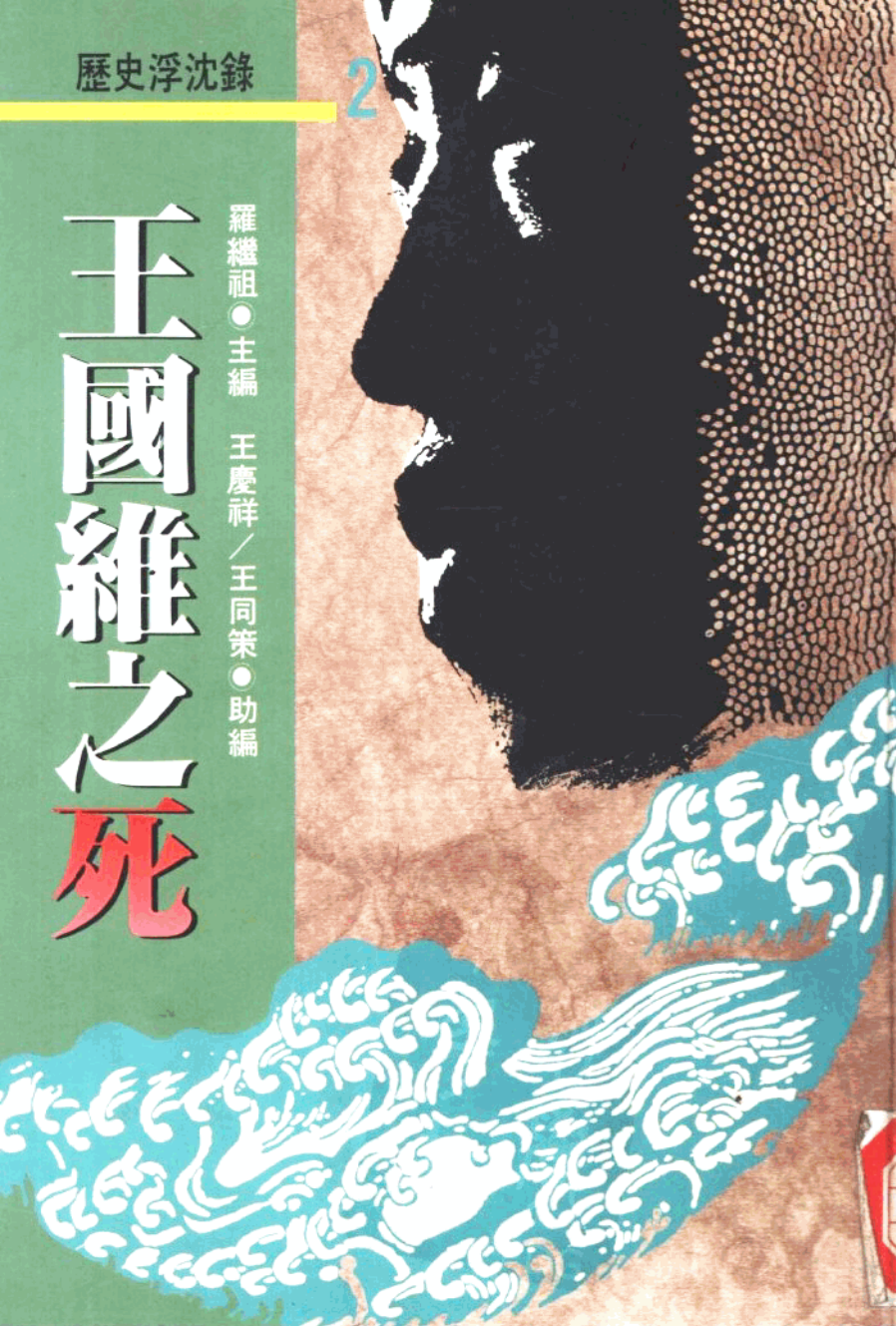


歷史浮沈錄

2

王國維之死

羅繼祖●主編 王慶祥／王同策●助編



王國維之死

歷史浮沈錄 2

王國維之死

主 編 — 羅繼祖 助編 — 王同策、王慶祥

總 策 劃 — 王偉勇

執行主編 — 李淑如

校 對 者 — 陳政、張康寧

發 行 人 — 張康祺

出 版 者 — 祺齡出版社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20 巷 25 號 4F

電 話 — (02)9836608 (代表號)

傳 真 — (02)9836599

郵撥帳號 — 17423523 戶名 — 祺齡出版社

法律顧問 — 王樹森律師事務所

排 版 所 — 碧濤電腦照相排版公司

印 刷 所 — 鴻展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6004 號

定 價 350 元 1995 年 7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破損、脫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王國維之死／羅繼祖主編．--初版，--臺北縣

三重市：祺齡， 1995〔民84〕

面；公分．--(歷史浮沈錄；2)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8905-13-0(平裝)

1. 王國維 - 傳記

782.884

84003577

1999. 3. 11.

北京外文书店

No. 0002709

殉清死節：王國維自盡真因——代序

王同策

在中國近代文化史上，王國維佔有不可動搖的地位。十分遺憾的是，正值盛年，他卻投湖自盡了。這實在是中國學術界的巨大損失。對其死因，從他自盡以後迄今，數十年來一直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成為中國近代文化史上的一個大謎。本書就是想為解開這個大謎表明我們的意向，確切些說，更多的是為大家提供較詳細可靠的有關資料，使讀者不至為某說法所左右，通過各種說法的比較分析，得出自己的結論。

現在先將本書編寫的緣起，簡述如後。

提起王國維，不能不牽連到羅振玉，他們二人的關係實在是太密切了。本書主編羅繼祖先生即為羅振玉之冢孫。一九五六年，我從武漢大學畢業分配來東北人民大學（即今吉林大學）工作，羅繼祖先生已於前一年先調來學校工作，與羅先生那時就相識了。但因為不在一個教研室，也不住在一起，接觸不多。一九五七年「反右」之後的幹部清理中，我被下放離

校，及至一九七八年在落實政策中奉命調回學校，已經間隔二十年了。年輕的一批人，「盡是劉郎去後栽」，剩下的老教師中，羅先生即為其中之一。同在歷史系工作，又同在中國古代史大組，見面機會多了起來。羅先生向以飽學著稱，平日教學、學習中存在的疑難，不時請益，受教良多。一九八三年學校建立古籍研究所，把我任室主任的歷史文獻教研室部分同仁並入，組成歷史文獻研究室。為加強領導力量，將羅先生從東北史教研室調來任主任，由我做其副手做些事務性的工作，加以又與羅先生住處很近，過從更密。

在此期間，羅先生寫了不少關於王國維的文章，有一些就涉及到其死因。聯想到過去自己零散看到的有關文章，感到要想清除歷史遺留下來的雲遮霧障，真不是靠寫一兩篇文章所可奏效。有些現象看起來很有意思。如對《殷墟書契考釋》一書的作者到底是誰的問題，該書為古文字學研究中卓著影響之作，最有發言權的應該是古文字學家們。他們對該書作者為羅振玉這一點絕大多數人並無異辭，有的受輿論影響，產生過疑問，後來了解了真相，也就恢復了事物的本來面目。如郭沫若在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九六四年校改本）一書《自序》中說：

羅振玉的功勞，即在為我們提供出無數的、真實的史料。他的殷代甲骨的搜

集、保藏、流傳、考釋，實是中國近三十年來文化史上所應該大書特書的一項事件。

郭老不泯羅氏對甲骨的「考釋」之功。他又說：

甲骨自出土後，其搜集、保存、傳播之功，羅氏當居第一，而考釋之功亦深賴羅氏。羅氏於一九一〇年有《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此書僅屬推輪。一九一五年有《殷墟書契考釋》一卷（原注：後增訂本改爲三卷），則使甲骨文字之學蔚然成一巨觀。談甲骨者固不能不權輿於此，即談中國古學者亦不能不權輿於此。（《卜辭中的古代社會》）

對於《考釋》作者問題，郭老前後的看法是不同的，從以上引文一九六四年校改本未予改動來看，他實際上已修正了因受殷南文章影響，在一九六四年寫的《魯迅與王國維》（《歷史人物》）中的看法。至於王國維，郭老接著寫道：

與羅氏雁行者爲海寧王國維，王氏於一九一七年有《戲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釋》一卷，於一九二二年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卷，又《續考》一卷（原注：《觀堂集林》卷九《史林》一）；又《殷周制度論》（《集林》卷十）。此爲對於卜辭作綜合比較的研究之始。

對甲骨文的考釋之作，王比羅晚了好幾年，所以，有人說羅寫作《考釋》時，王雖對甲文所知不少，但還不具備著書立說的水平，僅及提出一些參考意見而已。這個意見，看來並非全無根據。輔以觀堂的《後序》中明明白白說自己雖與「楊權細目」，但畢竟只「承寫官之乏」，立論叙事倒都是符合契的。

與之相反，倒是古文字學界之外的論者，有些頗似行家理手，堅主《考釋》王著說，言之鑿鑿。前年，《讀書》、《文匯讀書周報》上發表了黃裳先生的文章，黃先生提到手稿一節，是往日的論者多未涉及的，但黃文並不以手稿的發現更換結論：「《考釋》一書的手稿後經陳夢家發現，作者本已不成問題，但說此書寫成與王國維毫無關係，則還有討論的餘地。」「本已不成問題」，一「但」之後，就又有問題，某甲著書與某乙有「關係」的情況很多，怎麼就能與作者是某乙等同呢？

筆者佐助繼祖先生編輯整理《雪堂學術論著集》時，看到了陳夢家先生在該書羅氏手稿末頁題字的複印件及羅氏據王氏手寫本增訂修改的複印件。陳先生的題字是：「此吾鄉羅叔言先生手稿。一九五一年中秋歸余。上虞陳夢家記於北京。」增訂稿在王氏謄印本的夾縫，天頭處增訂文字密密麻麻，明顯係羅振玉手跡。手稿第五四頁，復有羅氏寫給王的便條一紙：「昨談甚快，頃檢得二字，應補入前稿，錄奉求賜收。肅肅。禮堂先生侍安。弟玉頓首。」顯然是羅氏定稿後又有發現增補，函告王抄寫印樣時補入。此案可說是人證、物證俱在的，但迄今仍不乏混淆視聽的流言傳布，這實在是令人遺憾的。

鑑於諸多類似情況，我在六七年前就想編一本《王國維之死》的書，以正視聽。但個人學殖淺陋，對觀堂了解研究尤差，未意當我將想法告知繼祖先生時，他慨然應允主持其事，使我大喜過望。遂傾三月之力，搜集複印了有關資料。楊君實先生自海外給繼祖先生寄來臺灣報紙發表的東明女士的回憶和他自撰的文章，更為本書增色。惟書稿初成，卻因故未能出版。在此期間，我仍注意搜集新發現的有關資料補入。去年，經王慶祥先生介紹臺灣棋齡出版社張康祺先生得見此稿，表示願意出版。然羅先生卻表示問題早已澄清，此書出不出意義已不太大。就在這時，《讀書》、《文匯讀書周報》發表了黃裳先生的文章，我即複印與先生，此後，又有讀者將《人民日報》（海外版）上「文采閣筆會」上的幾篇涉及觀堂先生死

因的文章寄給了繼祖先生，他才感到問題遠非那麼簡單。在今年三月二十九日寫給王慶祥先生的信中說「看來我們的書不能不出了」，遂重加修訂增補付梓。

本書編輯工作由繼祖先生親任，全部案語也為繼祖先生撰寫，我和慶祥只是做了些輔助性的工作。

既然，我們編輯了《王國維之死》，對王氏自盡的死因，我們應該有一個明確的意見，這個態度，實際上已於繼祖先生出版的許多書、發表的許多文章及本書各部分的案語裡都說到了。只是為了集中一下我們的看法，申說一下理由，繼祖先生與慶祥囑我寫作這篇《代序》。師友之命不可違，我只得勉力應命。

王氏之死，係投湖自盡，撈起後復於衣袋中得死者手寫之遺書，這兩點的真實性向無異辭。自殺身死的人，事先留下遺書，這是分析考察其死因的最主要的依據。王氏遺書文字簡約，大部分是對身後家事的安排。真正涉及其死因的就只開頭的十六個字「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我認為，分析王氏死因，不應該排除對其平時政治立場、思想、家庭情況、師友關係、性格特徵、健康狀況等進行綜合研究，但這些都應該與這十六個字結合起來，而且要以這十六個字為綱，才有可能較為接近真實。否則，必然是隔靴搔癢，乃至墮入癡人說夢的境地。

在具體綜合分析之前，還必須說明的一點是，這十六個字到底是否爲死者的真心吐露，如果像有的論者所說，作者死因有很深的隱情，這十六個字不過是故爲之說，起點掩飾作用罷了，就否定了我們綜合研究它的必要。「生死亦大矣」！一個人命都不要了，在最後的表白機會裡還要遮掩搪塞，轉移目標，實此而言彼，不敢一剖真實胸懷，這能合乎情理嗎？所以，這種看法我以為是絕對站不住腳的。

「五十之年」，沒有什麼分歧，王氏一八七七年生，至一九二七年投水自盡，共計五十一歲。

「只欠一死」，「欠」，差之謂也，猶言就差死了。古代有「老而不死是爲賊」的說法，但「五十之年」遠未達到「老」的程度，爲什麼說「只欠一死」呢？引申一下分析，這個「欠」字，似乎還含有「早就該死了」的意思，理由是在下兩句說出，也就是說「義無再辱」。原來王先生投水自盡，在昆明湖這並非第一次，早在張勳復辟失敗時，他就說「今日情勢大變：：結果恐不可言，北行諸公只有以一死謝國，曲江之哀，猿鶴蟲沙之痛，傷哉！」「末日必在今明，乘輿尚可無事，此次負責及受職諸公，如再覲顏南歸，真所謂不值一文錢矣。」一九二三年五月王入南書房，次年就有了馮玉祥軍的「逼宮」之舉，王對張勳復辟失敗時北行諸公的要求，怎樣在身爲清臣的自己身上體現呢？一向言信行果的王先生決定

以身相殉，遂有羅叔蘊、王觀堂、柯夢園同沉神武門御河之約，後因故未果（本書所載羅繼祖先生《王國維先生的政治思想》一文根據王先生書札，對王先生當時對國內大事之政治態度論說甚詳，鞭辟入裡，茲不贅述）。所以這個「欠」字，實有對三年前就應死節而未能實現的暗寓在內。

「經此世變，義無再辱」，才是真正的自盡原因。「世變」的「世」，社會之謂也，所以「世變」只可能是指社會政治上的重大變化，絕非什麼欠債難還、友朋失歡、家事隱私、苦病厭煩所可沾邊，即使如寫信爭清室遺產等，雖可能涉及政治態度，但與「世變」兩字，亦捍格不合。所以此「世變」二字只能是指北伐軍的將次成功，流寓天津張園的末帝行將徹底覆亡一事。末帝尚且不保，其臣僚的命運可想而知，比之甲子「逼宮」，此次可算「再辱」了。古有「君辱則臣死」的遺訓，王先生遂實踐其久蓄胸中的夙願，當然，這裡既有對末帝的愚忠，同時，也不排除對個人命運的憂懼。繼祖先生在其《庭聞憶略》中，曾提到旅順博物館的李元星先生所說該館曾藏有觀堂死前致羅振玉的一封信的事，為此，我曾專程赴大連遼寧師大李宅訪問李先生，李先生說：信乃觀堂投水前不久所寫，信紙紅色八行，內容雖不能全記，但其中確切無誤地提到葉奐彬被難（指曾任職吏部，以著述為事的葉德輝一九二七年被殺事）及北伐即將成功諸節，稱該函于「文革」中散失，我復至旅順博物館訪問，

其說法不一，但再無別人見過此函，後我與李通信數封，約請他將此情況寫成文章，在《史學集刊》發表，他亦應允寫好寄來，但後來終於未見寄來，不知何故。這一情況鮮為人知，遂順便提及，公諸同好。

「世變」既經落實，「再辱」內含當亦明確，有「逼宮」的「首辱」，北伐成功，末帝覆滅，自當為「再辱」。王國維不忍「君辱」的現實出現，只好在清帝林苑頤和園的昆明湖裡搶先完成其「臣死」的悲劇一幕。

在論說了我們對這十六個字的理解之後，還必須說明下列幾點：

一、人的思想行為的形成是受多方面因素影響的，所以，我們主張王氏自盡死因為殉清死節，絕非排除也有其他因素起到過一定的影響作用，如早年所受尼采、叔本華哲學思想的影響，愛子之喪，摯友失歡的精神壓力，乃至經濟的窘困帶來的生活重壓，都可能對他的死多少起一點影響作用，但這一切都是次要的，都是在殉清死節這一主導原因作用下相互起作用的，在這一點上既要觀察全面，更要把握主次。

二、由於王國維的重大學術成就和他訥言少語的性格，人們很容易將他看成是一個純粹醉心學術研究，並不關心政治的人。其實不然。試讀一讀他寫給別人的信，就可以發現，他對國際國內的政治極為關注，而且絕不置身度外，總是將自己擺進去，十分熱衷。注意這一

點，也可能有助於了解他的真正死因。

三、王國維死後，追憶、懷念他的人大部分是他的門生與友人，本來就有師友親密關係，加之他又有如此高的學術成就，如此巨大的社會影響，而且，人已死去，自然會向好的地方去想。殉清死節畢竟不是太光榮的事情，愛屋及烏，心理上不能承受這個死因，有意無意地將它轉移到其他方面，也並不難理解。黃文很憤慨張舜徽先生「拚命將羅王捆在一起」，其實，人們政治態度的異同，不是別人能硬捆到一起去的，郭沫若早在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就說過：

王國維，研究學問的方法是近代式的，思想感情是封建式的。兩個時代在他身上激起了了一個劇烈的階級鬥爭，結果是封建社會把他的身體奪去了。

然而他遺留給我們的是他知識的產品，那好像一座崔巍的樓閣，在幾千年來的舊學的城壘上，燦然放出了一段異樣的光輝。

郭老將王氏的巨大學術成就，與其保守落後的政治態度分別肯定、否定，這才是分析問題的真正科學態度。

黃先生任《讀書》上的文章末尾，引用了周作人轉引當時《順天時報》上的一段話，周作人認為報紙上說王氏投湖為「慮清帝之安危」，而自盡時正值端午節是「與屈平後先輝映」，都是「荒謬絕倫」，黃先生就此「感慨繫之」：「時間已經過去了六十多年，差不多的論調竟仍不絕如縷。」其實，如果我們採取如上述郭老那種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是就是，非就非，也就不足為奇了。張舜徽先生去世前一個月，給我的信中提及黃文，他說：「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歷時既久，自有真是非斷之耳。」看來舜老也是堅信科學態度必會產生真實結論的。

四、本書所收的文章時間跨度很大，社會及人的思想都在時刻變化著，一方面我們應該把各篇文章放到該作者寫作該文的那個時代去認識，否則，容易苛求作者；另一方面，注意作者對同一問題在不同時期的不同認識，才能掌握其認識的發展軌跡。

五、因為繼祖先生與王國維的特殊關係（姻親、熟悉王氏投水「後七日」在其祖父率領下，曾「以清酌庶羞之奠，薦於公之靈」的為數不多的當事者。見羅振玉《丁戊稿祭王忠愍公文》）及所處的有利條件（搜集最多觀堂信函，對觀堂親友有較多了解），使他的文章讀來更能令人信服。他寫的有關王氏死因的文章絕大部分都收入了本書（諤士、甘孺是繼祖先生筆名），讀者自會得出結論。

受繼祖師與慶祥的委託，寫下了我的一些想法，權作《代序》，是非得失的品評，是所望於讀者諸君。好在本書的特點是資料匯編，我們為大家提供了眾多的第一手資料，讀者自可得出個人的不同結論，即使《代序》認識偏頗，不過一家之言，讀者當然會擇善而從，這也是我稍感慰藉的。

一九九四年五月於長春吉林大學

目次

殉清死節：王國維自盡真因——代序	〇〇一
------------------	-----

壹、遺像、遺囑墨跡、像贊、傳略	〇〇一
-----------------	-----

王國維絕筆墨跡	〇〇二
---------	-----

王觀堂先生像贊	〇〇三
---------	-----

事略	〇〇四
傳	〇〇六
王忠愍公別傳	〇一一
觀堂先生別傳	〇一五
王靜安先生傳	〇二二
追憶王靜安先生	〇三六
貳、自沉經過與悼詞（節要）	〇四一
王忠愍公殉節記	〇四二
家書	〇四四
記王靜安先生自沉事始末	〇四六
挽詩	〇五二
挽聯	〇六七
祭文	〇七〇